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编号:临 2026-00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开会结合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查后,现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核查结论提请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编制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14.95 元 / 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股份分割、股份合并或配股等事项,则根据上交所确定的原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200,668,89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34,113,71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 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 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1,746.55	81,746.55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26] 第 2-00003 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生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招商生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招商生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生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招商生科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招商生科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提请股东会批准招商生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意见,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范围之内,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

2、在遵守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以及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相关验资手续等;

5、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转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因 5 位委员中有 4 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编号:临 2026-00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处罚字(2025)10 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人福医药相关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未及时披露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构成第二款所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案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杰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应当知悉武汉珥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为人福医药关联人,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构成应披露关联交易;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瑞达”)、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成”)、智盈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学海时任人福医药董事,决策并推动人福医药设立金科瑞达,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霞飞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1 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承刚时任人福医药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1 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夏渊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1 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亚君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红杰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应当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0 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前伦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参与筹建金科瑞达并处置案涉有关资产,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作为人福医药原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指使人福医药为其提供资金,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代科技隐瞒人福医药购买珂美立德案涉房产及购买武汉逼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逼星医药”)持有的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40% 股权交易中的关联关系。当代科技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及“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市公司未按规定信息披露情形。时任当代科技董事艾路明,实际履行当代科技董事长职责,为当代科技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

1、对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人福医药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的罚款;

(3)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的罚款;

(4)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5)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6)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对人福医药 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人福医药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3)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4)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5)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6)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7)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3、对当代科技指使人福医药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为其提供资金,导致人福医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当代科技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 140 万元的罚款。

4、对当代科技指使人福医药 2020 年为其提供资金以及隐瞒关联关系,导致人福医药 2020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1)对当代科技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

1、对当代科技处以 900 万元的罚款;

2、对人福医药给予警告,并处以 850 万元的罚款;

3、对艾路明处以 390 万元的罚款;

4、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390 万元的罚款;

5、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340 万元的罚款;

6、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7、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8、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9、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10、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11、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作为时任当代科技董事,实际履行当代科技董事长职责,在人福医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领导案涉相关违法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鉴于艾路明行为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七年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违法事项系 2022 年及以前发生,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特别是 2025 年 7 月重组完成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艾路明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

1、主要内容

经查,人福医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人福医药原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存在通过合作单位向人福医药借款、代垫税费占用人福医药资金的情况,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 年 4 月 28 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的情形进行了披露。

二是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人福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出售珂美立德 100% 股权、于 2022 年 3 月向珂美立德购买约 16.45 亿元房产、于 2022 年 3 月收购人福药辅 40% 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筑”)累计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约 4.40 亿元,但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直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三是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信息及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2022 年 12 月 23 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了前期关于金科瑞达、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绿之源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武汉睿成及智盈新成的股权信息披露不准确、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的情形,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人福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王学海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及董事、李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及总裁、邓霞飞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及总裁、吴亚君作为公司时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李前伦作为公司时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原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当代科技、人福医药、艾路明、王学海、李杰、邓霞飞、吴亚君、李前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将根据下一步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2、整改措施

上述监管警示函所涉及事项系 2022 年及以前发生,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修订及制定各项合规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提高合规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67 号)(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决定》”)

1、主要内容

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分别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合同金额合计 164,498.30 万元。公司前期未准确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相关工作函回复不真实、不准确。

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2021 年与新洪建筑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造价(或合同金额)分别为 8,922.41 万元、6,025.88 万元、29,002.72 万元;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分别向武汉当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189,175,937 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逼星医药收购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且相关工作函回复不真实、不准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当代科技、艾路明予以公开谴责;对人福医药、总裁李杰、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李杰、时任总裁邓霞飞、时任财务总监吴亚君、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前伦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上述纪律处分所涉及事项系 2022 年及以前发生,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工作,提高合规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加大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编号:临 2026-00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 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编号:临 2026-00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113,712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6,339,677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预测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32,225,96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可能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5、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8,857.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564.77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5 年 1–9 月相应指标的年化金额 (2025 年 1–9 月数据的 4/3 倍);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加 10%、持平、减少 10% 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